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支付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支票而須重新發還的款項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 2016-17 財政年度撥款中批出 37,182 元，支付地區團體分別於 2014-15 財政年度及 2015-16 財政年度的活動開支。

背景

2. 秘書處分別於 2016 年 4 月及 5 月接獲庫務署通知，得悉有支票因逾期未兌現而失效，遂主動聯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負責人了解詳情。負責人解釋指原有的銀行戶口出現錯誤導致未能成功存入有關支票，表示銀行現正處理重新開啟戶口的手續，要求秘書處重新發還墊支款項，詳情如下：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重新發還墊支款額 (元)
1.	土瓜灣區大廈聯會	慶回歸社區茶聚	12,500
2.	土瓜灣區大廈聯會	土瓜灣區國慶嘉年華	24,682

秘書處意見

3. 上述團體要求發還的款項並無超出獲批金額，而區議會以往亦有通過重新發還墊支款項的申請，並已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次九龍城區議會會議通過預留撥款用作支付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支票而須重新發還的款項。由於 2016-17 財政年度經已展開，秘書處須以本年度的預留撥款支付上述團體的活動支出。請議員考慮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以便跟進。

徵詢意見

4. 為了盡快重新發還有關的款項，在徵得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現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文件。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的撥款安排，並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或之前** 回覆。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是項撥款安排將獲得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6 月